
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BKB-2021-41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北省,廊坊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.04 万元,招标人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2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近一年内缴纳至少 3 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复印件(新成立 3 月之内的公司除外);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;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金额罚款等行政处罚);

3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;

4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现场购买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10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河北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河北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要求：

报名时须携带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；（2）税务登记证副本（三证合一不提供）；（3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三证合一不提供）；（4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（5）财务报告；（6）信用中国查询（以上证件需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到河北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，逾期报名者恕不接待。

招标文件发售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8:30至2021年12月17日17:00

招标文件发售方式：现场购买

招标文件发售地址：盛德花园30号楼3单元502室

招标文件售价：人民币500元/份，售后不退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、评标地点：河北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廊坊市光明西道198号

联系人：耿志睦

电话：0316-5178802

电子邮件：3312616807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北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廊坊市广阳区都市花园12号楼（建业大厦）12-1-1310

联系人：杜原辉



